

交通部觀光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9屆第3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4年12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交通部觀光署9樓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方委員兼召集人正光 紀錄：張瑞芳

肆、出列席單位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第1案：本署推動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（111至114年）114年辦理情形。

委員建議事項：

一、有關觀光署各委員會委員組成部分，除關注女性參與比例外，亦應注意委員會中男性之參與比例。

二、有關性別友善廁所作為部分，建議可參訪松山機場重新裝修之成果，此為優良典範可作為觀光署各管理處未來硬體改善措施之參考。

三、各項指標成果在數據報表中，建議同時列出男性與女性占比，以客觀呈現性別比例優化成果。

結論：觀光署所屬9個運作中委員會唯一未達40%者為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」，因受限於法律規定由選舉產生成員僅3人，因此無論如何均無法達成任一性別達40%之目標，這部分如後續規定修正，再努力達成任一性別達40%之目標。有關委員提出各項建議，請各單位納入後續推動計畫之參據，強化成果呈現方式。

第2案：澎湖及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報告114年推動性別平等執行成果。

委員建議事項：

- 一、建議探討不同原住民族的性別文化（如布農族傳統性別分工或排灣族長嗣繼承制），可作為性別平等宣導素材，同時展現性別尊重的多元樣態。
- 二、「婦女停車位」建議調整為法定名稱「婦幼停車位」（孕婦及六歲以下兒童停車位）。
- 三、有關促進就業部分統計，建議可將就業機會區分為「長期固定工作」或「短期兼職」，另滿意度調查部分，建議進行不同性別的交叉分析。

結論：

- 一、性別平等的核心精神是「尊重」，各單位製作宣導品應發揮創意，減少標語式宣導，多開發具有創意的物品或故事來顯現性平價值。
- 二、同仁在設施設計上應具備同理心，多聽取身心障礙團體的意見，以做出更貼近需求、友善的設施。
- 三、請本署及13個風景區管理處參考今日委員建議，納入115年的工作目標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請各管理處協助提供114年推動性別平等成果資料，俾利製作本署推動性別平等國際交流成果簡報。

結論：請各管理處協助提供辦理性平業務之小故事（如輔導原住民或弱勢女性就業機會）、提供就業機會之人數，以及具有代表性之照（圖）片素材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4時30分